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02 111年度士秩字第88號

03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04 被移送人 林順益

05
06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
07 1年12月13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1303762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
08 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 文

11 林順益不罰。

12 理 由

13 一、移送意旨略以：警方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22時50分許接獲
14 民眾報案，稱於臺北市○○區○○街00號一番卡拉OK店前有
15 吵架糾紛需協助，警方到場後，報案人即被移送人林順益
16 （下稱被移送人）現場宣稱有人持有槍枝，經查並無報案人
17 所稱情事，復於10月24日3時22分再次報案，檢舉該處有一
18 名姓高的男子持有槍械並開槍，警方到場後，該卡拉OK已打
19 烊，現場未發現彈殼、彈孔等相關槍擊痕跡，並調閱現場周
20 邊監視器，亦無可疑人士逗留開槍情事，致電被移送人確認
21 10月24日3時22分報案電話為其所撥打，嗣經警方多次通知
22 被移送人至警局製作筆錄，均未到案說明，因認被移送人前
23 開行為意圖使他人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
24 2款之處罰而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之
25 謗告行為等語。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8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
29 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刑
30 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次按，
31 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處3日以下拘留

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誣告之成立，以報案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報案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

三、經查，本件被移送人雖經合法通知而未到案說明，且依卷附之台北市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案號為Z0000000000號）所示，關於111年10月23日之處理情形固載有「到場時發現報案人稱有人持槍枝要開槍」等內容，然依卷附之台北市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案號為Z0000000000000號）所示，關於111年10月23日之報案內容僅為「吵架糾紛」，且分局回報說明欄及回報處理情形欄亦僅載明：現場無吵架糾紛情事，只有被移送人一人，疑似酒醉向警方陳述渠家務事等內容，並未提及有人持槍或開槍情事，則被移送人於111年10月23日所為報案內容是否確有指摘他人持槍或開槍之事，即有疑問；又依台北市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案號為Z0000000000000號）所示，關於111年10月24日之報案內容，雖載有報案人檢舉該卡拉OK店有一名姓高的男子持有槍械並開槍等情事，然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報案人並未在場，且該紀錄單上所載報案人電話及地址，核與另紙台北市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案號為Z0000000000000號）所載報案人資料不同，而移送機關迄今亦未提其他證據以佐證該報案內容為被移送人所為，自難遽為不利被移送人之認定。是本案依移送機關所舉之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移送人確有意圖使他人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處罰而為誣告之行為，則本件自難以上開規定裁罰，應就被移送人為不罰之諭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黃雅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陳香君